**附件4：**

**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商贸事务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501】自治区商务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19年 7月25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自治区商务厅主要职能为：**

1、贯彻执行国家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拟订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和对外援助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一带一路”建设、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2、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拟订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执行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

4、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5、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并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6、组织实施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自治区配额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大宗进出口商品政策，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7、组织实施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地方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8、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负责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9、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边境贸易的各项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边境贸易有关经营资质的管理工作；负责边民互市贸易的相关协调工作，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承担有关周边国家经贸合作地方协调机制的工作。推动协调新疆企业同周边国家及中东欧国家多方面合作交流。

10、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及产业损害预警机制；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自治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11、指导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地方性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事项；依法核对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贸合作区的有关工作。

12、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组织实施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执行我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协调外派劳务人员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负责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金融企业除外）。管理有关国际无偿援助事务；归口管理对外援助有关事务。

13、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信息化及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建立电子商务行业统计和评价体系，牵头推进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发展。

14、研究起草、执行招商引资方针政策，编制招商引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协调、推进跨地区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联系指导各地各行业及各类开发区的有关招商引资工作；完善招商引资服务体系。负责招商引资信息的收集、分析、发布等工作，负责招商引资统计工作。

15、负责外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大型企业驻疆办事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商务系统商（协）会的工作；归口管理外省（区、市）在疆各类企业联合会（商会）等社团组织，联系指导驻外办事机构招商引资业务；指导和管理贸易投资促进工作。

16、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商务厅本级下设19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处、综合处、财务处、市场秩序处、双打办、市场体系建设处、流通业发展处、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对外贸易处、服务贸易与会展管理处、机电和科技产业处、外国投资管理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政策法规处、区域合作处、边境贸易管理处、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老干处。

核定编制145名，目前实有在职141人，离休26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基本性质：项目属于公共服务性质。

用途：1.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牵头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广州）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厦门）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国内重点展会，2.推进与周边国家地方经贸合作机制建设。3.依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及自治区实施办法，编纂《新疆商务年鉴》达到存史、资政、育人的目的；4.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举办商务人才培训班，提升商务领域人才素质与能力；5.贯彻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组织各地州市商务部门外商投资备案事项培训；6.落实总目标，围绕1+3+3+改革开放总体部署，协调推动商务事业复制推广自贸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成功经验发展，赴地州市国内考察调研，借鉴学习先进省市先进经验，复制推广自贸区成功经验。7.为落实中央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作用。进一步推动我区与哈萨克斯坦经贸合作关系，自治区领导率团访问哈萨克斯坦。9.做好我驻外使馆经商参处后勤保障工作。10.商务厅“农资打假”助脱贫活动、精准扶贫农资发放活动。11.自治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维护。12.“双打办”年度绩效考核及日常工作。

预期目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内外贸、外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自治区商务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自治区内外贸管理及外商投资管理、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全区商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8年财政拨款267万，1、2018年商贸事务工作经费安排16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因公出国费用.2、2018年拨付“双打办”工作经费100万元.（1）.商务厅“农资打假”助脱贫活动、精准扶贫农资发放活动，为商务厅驻喀什地区17个深度贫困村发放17万元88吨化肥，为各族群众送农资、送技术、送温暖，支持我厅第一书记开展脱贫攻坚工作。（2）自治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维护。预算资金58万元，用于自治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维护，成员单位技术培训等。（3）“双打办”年度绩效考核及日常工作费用。预算资金25万元，用于开展“双打”工作年度绩效考核、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收集汇总打假工作信息数据，与全国打假办实现数据共享、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新疆子站维护；更新部分办公设备等，保障“双打”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牵头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广州）春秋两季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厦门）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国内重点展会，增加了进出口签约，为外贸稳增长奠定基础。2.推进与周边国家地方经贸合作机制建设。派员参加我国与周边国家经贸合作委员会会议，召开新疆与吉尔吉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经贸合作工作组会议。3.依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及自治区实施办法，编纂《新疆商务年鉴》，每年一册，记录新疆商务发展总体情况，达到存史、资政、育人的目的。4.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举办了8期商务人才培训班，培训各级商务人才2600人次，有效提升商务领域人才素质与能力；5.贯彻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组织各地州市商务部门及国家级开发区外商投资备案事项培训达60人次；6.考察调研。落实总目标，围绕1+3+3+改革开放总体部署，协调推动商务事业发展，6批次组织干部赴地州市及国内考察调研，借鉴学习先进省市先进经验6.进一步推动我区与哈萨克斯坦经贸合作关系，自治区领导率团访问哈萨克，2017年，新疆对哈贸易达94.2亿美元，增长49.3%，占新疆外贸总额的45.8%。7.做好我驻周边国家使馆经商参处后勤保障工作。8.商务厅“农资打假”助脱贫活动、精准扶贫农资发放活动，为商务厅驻喀什地区17个深度贫困村发放17万元88吨化肥，为各族群众送农资、送技术、送温暖，支持我厅第一书记开展脱贫攻坚工作。9.自治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维护。预算资金20万元，用于自治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维护，成员单位技术培训等。10.“双打”工作年度绩效考核及日常工作费用。预算资金2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收集汇总打假工作信息数据，与全国打假办实现数据共享、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新疆子站维护；更新部分办公设备等，保障“双打”工作顺利开展。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商贸事务工作经费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出境费用及双打办开支，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落实商务厅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1、按照《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新财预〔2014〕82号）要求，项目支出预算体现“零基预算”，并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必须遵循体制机制、符合政策制度和规矩程序。

2、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八项规定”和“十条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减少执行中预算调整事项。

3、主动接受各方监督、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提高部门预算透明度，提升商贸服务业的服务质量，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商务厅“农资打假”助脱贫活动、精准扶贫农资发放活动。贯彻2018年全区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总体安排，在喀什市、岳普湖县、英吉沙县组织开展2018年商务厅“农资打假”助脱贫活动、精准扶贫农资发放活动启动仪式，为各族群众送农资、送技术、送温暖，支持我厅驻喀什地区17个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2.自治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维护。自治区“双打”办公室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对接开发建设自治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我区“双法”信息共享，提高办案效率。

3.年度绩效考核及日常工作费用。主要用于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收集汇总打假工作信息数据，与全国打假办实现数据共享、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新疆子站维护；更新部分办公设备等，保障“双打”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责任意识。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范和条例进行学习，同时将每一项规定具体落实到相应的工作部门，明确每名工作人员的具体责任，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2.建立权责对等，协调互动机制。依法落实预算资金使用部门执行主体责任和厅财务处、厅机关纪委及财政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共同参与、密切配合、高效顺畅的工作协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3.建立全面绩效评价体系。事前组织预算资金使用部门制定绩效目标，针对目标设定具体指标；事中实施绩效监控，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事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进行结果运用。

4.商贸事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出境费用及双打办开支，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落实商务厅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项目完成数量**

**一是**牵头举办展会3期。商务厅牵头举办的广交会、投洽会、亚博会如期举办。**二是**组织参加国内展会5期：中国（广州）春秋两季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厦门）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国内重点展会。**三是**举办商业人才培训班，8期。**四是**商业人才培训班培训各级商务人才2600人次。**五是**参加各类合作会议6次，参加了中国—塔吉克、中国—哈萨克斯坦经贸合作委员会会议，中国—俄罗斯地方经贸合作委员会会议，召开新疆与吉尔吉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经贸合作工作组会议。**六是**助力脱贫攻坚，涉及深度贫困村17个。

1. **项目完成质量**

**一是通过参加展会，扩大了签约、增加了出口。**我厅牵头举办了广交会、投洽会、亚博会，组织参加了中国（广州）春秋两季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厦门）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国内重点展会等国内展会，达到了扩大签约、增加出口的目的。

**二是通过培训提高了从业人员素质。**通过8期商业人才培训班，对2600人次各级商业人才进行培训，提高了从业人员政策运用能力与水平。

**三是深化了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合作。**参加了中国—塔吉克、中国—哈萨克斯坦经贸合作委员会会议，中国—俄罗斯地方经贸合作委员会会议，召开新疆与吉尔吉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经贸合作工作组会议，深化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合作。

**四是促进脱贫攻坚任务完成。**举行了商务厅“农资打假”助脱贫活动、精准扶贫农资发放活动，为我厅驻喀什地区17个深度贫困村发放17万元88吨化肥，向各族群众讲解宣传农资假冒、购买知识，送农资、送技术、送温暖，提高农资使用效率，培养科学种田、提高产量的意识，促进脱贫攻坚任务完成。

1. **时效指标分析**

财政批复后，我单位确保将预算及时拨付到位，按照业务工作计划安排推进预算执行进度，预算资金执行率合理高效。

1. **成本指标分析**

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自上而下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勤俭办事、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按照自治区要求保证项目成本下降。

1. **项目实施进度**

截止到2018年底，商贸事务工作经费项目预期目标均已按计划完成，切实贯彻落实好国家内外贸、外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完成了自治区内外贸管理和外商投资管理及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定完成了全区商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2018年商贸事务工作经费，确保了我单位正常行政运行，提高了行政效率，较好促进了社会稳定的目标实现。

**一是**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增加了进出口签约，为外贸稳增长奠定了基础；**二是**通过推进与周边国家地方经贸合作机制建设，深化了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合作；**三是**在国家级园区复制推广了自贸区的成功经验与做法。

1.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一是**组织开展的“农资打假”助脱贫活动、精准扶贫农资发放活动，贯彻了2018年全区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总体安排，为各族群众送农资、送技术、送温暖，切实助力脱贫攻坚，获得了当地干部群众的一致认可，为当地农业生产、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可持续的积极效应，奠定了群众及工作基础；**二是**通过展会平台“走出去”、建立多种经贸合作机制，促进了出口、深化了与周边国家经贸合作，对进一步促进出口、扩大合作面具有可持续积极影响。

本项目无经济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相关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人员满意度高达95%，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商贸事务工作经费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积极推进自治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尽快完成平台开发建设与各成员单位互联互通并投入使用，再按规定、按程序投入维护费用。2.年度绩效考核。加紧与国家双打办对接考核方案，制定我区双打工作年度考核方案，促进工作有效落实。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坚持稳定与发展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持节俭办事原则；坚持突出商务重点工作原则。赴周边国家开展一带一路经贸活动，增进两国友谊互通有无，为企业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

一、取得经验和做法：财政厅2018年度批复商贸事务工作经费267万元，我单位在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的同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做到专款专用，通过严格控制及发挥绩效目标，取得一定经验：1、扎实做好财务管理工作：一是坚持依法理财，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以及《党政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财务管理“一支笔”制度，坚决依法办事，按照制度管理财务，按照程序处理财务。二是加强财务运行管理，定期进行财务运行分析，分析预算进度情况，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及时向厅领导和分管领导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提出下一步预算执行建议。三是加强财务核算，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厅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审核账表单据等原始凭证，按照财务支出审批程序处理账务，做到日清月结。及时对账、做到账实相符。2、按照《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新财预〔2014〕82号）要求，项目支出预算体现“零基预算”，并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必须遵循体制机制、符合政策制度和规矩程序。3、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八项规定”和“十条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减少执行中预算调整事项。4、主动接受各方监督、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提高部门预算透明度，提升商贸服务业的服务质量，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存在问题和建议

1、存在问题：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导致部分预算项目不能够按预算明细做到完全专款专用。二是一些预算资金本来计划完成，但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主要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工作变动（或驻村、或借调），或项目用途发生改变导致无法实施。

2、意见和建议：一是必须高度重视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建设问题，强化单位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的控制，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遏制和打击经济犯罪行为。二是严格按照财政厅预算要求，执行预算管理制度，确保时间按进度、数量按预算、质量按要求、成本控制合理。三是建议有针对性的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组织相关规范和条例进行学习，以提高工作人员对绩效目标充分认识。四是要求预算单位及时向主管资金的对口财政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项目。五是建立进行目标的考评体系，强化责任追究制。

**（三）其他**

在新一年的财务管理工作中，将继续在我厅大力推进全面绩效管理的贯彻落实，并在厅机关内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事前、事中、事后科学指导项目执行全过程。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我单位将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总结，持续发力，扎实推进，努力促进发展新疆商务事业，为深化我区对外经贸合作、共建“一带一路”等工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项目全程按照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开展工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保证了人员必备办公设备，提高了工作效率。

1.绩效目标的确定方式为：按照我单位职能目标，结合我单位承担的商贸事务重点工作，由业务部门制定具体绩效目标，以定量和定性的方式确定,财务处汇总申报。

2.开展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主要通过项目的执行情况、日常办公运转情况和员工的满意度调查。

3.自评结果计划在单位内部公开，接受监督。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商贸事务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自治区商务厅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67 | 执行数： | 277.7 |
| 其中：财政拨款 | 267 | 其中：财政拨款 | 259.54 |
| 其他资金 | 18.16 | 其他资金 | 18.16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内外贸、外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自治区商务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自治区内外贸管理及外商投资管理、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订全区商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完成2018年度自治区外经贸领域出访任务；完成广交会、投洽会等全国重点贸易投资展会组织参展工作；开展市场运行监测；开展“双打”活动；聘请法律顾问服务保障依法行政；完成编撰2018年度商务地方志；运行维护商务厅信息网络正常运转；为自治区纪检委驻商务厅纪检组履行职能提供经费保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效果指标 | 质量指标 | 项目审核合规性 | ≥100% | 100% |
| 资金分配的可操作性 | ≥90% | 9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预算拨付及时性 | ≥90% | 90% |
| 预算资金执行率 | ≥90% | 97% |
| 成本指标 | 项目建设成本 | 下降 | 下降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正常行政运行，提高行政效率 | ≥100% | 100% |
| 维护社会稳定 | ≥90% | 9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90% |

**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机关服务中心财政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501】自治区商务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18年 12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一、机构情况：我单位根据新机办【2010】197号“关于调整自治区商务厅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的文件精神，整合原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与自治区贸易行业管理办公室后勤机构，设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机构规格相当县（处）级。二、主要职责：机关办公服务、机关后勤生后服务、水电暖维护修理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幼儿保教保育服务、接待、车辆、会展服务（相关社会服务）、办公楼管理、承办机关委托事项及相关社会服务。三、人员情况：核定全额拨款预算管理事业编制40名，目前实有全额拨款在职人数为21名，退休人数30人，自收自支编制119名，在职人数55人，退休64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我单位根据新机办【2010】197号“关于调整自治区商务厅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的批复”的文件精神，整合原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与自治区贸易行业管理办公室后勤机构，设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机构规格相当县（处）级。2019年度专项资金预算410万元，其中：用于弥补我单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在职、退休人员的补贴等福利待遇补助经费310万元、机关服务中心办公经费补助100万元（原外贸大楼改扩建财政补助）。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一）项目资金安排、总投入等情况分析（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我中心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制度，2018年预算专项资金428万元，全部用于机关服务中心自收自支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养老统筹支出和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8万元（含津贴补贴168万元、基本养老、医疗190万元、职业年金50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0万元，用于机关办公经费补助。（一）项目申请原因和内容为了进一步提高机关后勤服务水平，保障机关干部职工的正常生活，维护中心干部职工队伍的稳定，为我区商务事业的稳步发展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二）项目背景及内容加快构建开放性经济新体制，促进商务事业的大发展，做好商务厅机关的后勤保障工作。由于中心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部分人员、办公经费不足，为弥补缺口，申请了财政拨付资金428万元。（三）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办公经费、人员经费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主要是指财政资金）

项目资金使用分配情况我中心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制度，2018年预算专项资金428万元，全部用于机关服务中心自收自支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养老统筹支出和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8万元（含津贴补贴168万元、基本养老、医疗190万元、职业年金50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0万元，用于机关办公经费补助。四、专项资金使用社会效益解决中心机关自收自支编制人员的工资福利、部分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等福利待遇补助以及部分住房公积金的补助，保障非税收入及时上缴财政国库。为中心各项事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同时也为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氛围。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情况）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抓好预算项目立项审查关。二是结合结余资金大的问题，加强预算执行，对以往年度项目结余进行清理，提出处理意见报财政审批调整使用。三是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考评工作。四是加强单位资产管理工作。五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提高财务人员素质，提高财务工作水平。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1、解决中心机关自收自支编制人员的工资福利、部分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等福利待遇补助以及部分住房公积金的补助。2、积极开展增收节支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收入的取得，保障非税收入及时上缴财政国库。3、稳定干部、职工队伍，不仅调动中心机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在不同岗位积极努力工作，为中心各项事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而且保障中心机关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同时也为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氛围。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根据财政厅关于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规定和商务厅计财处的相关要求，我单位结合2018年度预算批复情况，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证重点支出和民生支出需求的基础上，认真对2018年度各项收入、支出账务进行仔细分析、预算，本着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宗旨，严格审核公用经费，尤其是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差旅费、修缮费等，通过认真详细测算，2018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对一切开支严格按相关制度办理，杜绝违反财务制度和行为的发生。做到报账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一支笔终审制度。及时缴纳各项税金、定期与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账务清理和结算，保证所有垫付费用及时收回。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益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保障自治区对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正常办公经费支出及44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员的基本工资和各项基本福利待遇。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如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可不用填写该部分。）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对年底前资金结余情况的预判根据工作计划，预计12月底基本不会发生资金结余情况。在自治区财政厅的支持和指导下，我中心将努力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加大相关工作推进力度，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全力服务中心事业。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2018年度绩效自评报告补充说明：一是坚持依法理财，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及《党政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财务管理“一支笔”制度，坚决依法办事，按照制度管理财务，按照程序处理财务。二是加强财务运行管理，定期进行财务运行分析，分析预算进度情况，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及时向中心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提出下一步预算执行建议。三是加强财务核算，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机关服务中心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审核账表单据等原始凭证，按照财务支出审批程序处理账务，做到日清月结。及时对账、做到账实相符。二、存在问题和建议1、存在问题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导致部分预算项目不能够按预算明细做到完全专款专用。二是一些预算资金本来计划完成，但在执行过程中，由于机关服务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主要完成该项目的完成率底，或项目用途发生改变导致无法实施。2、意见和建议一是必须高度重视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建设问题，强化单位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的控制，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遏制和打击经济犯罪行为。二是严格按照财政厅预算要求，执行预算管理制度，确保时间按进度、数量按预算、质量按要求、成本控制合理。三是建议有针对性的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组织相关规范和条例进行学习，以提高工作人员对绩效目标充分认识。四是要求预算单位及时向主管资金的对口财政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项目。

**（三）其他**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2018年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厅关于预算编制的规定和商务厅计财处的相关要求，我单位结合2018年度预算批复情况，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证重点支出和民生支出需求的基础上，本着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宗旨，完成2019年度项目支出的使用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预算情况 2018年度专项资金预算428万元，其中：用于弥补我单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在职、退休人员的补贴等福利待遇补助经费328万元、机关服务中心办公经费补助100万元（原外贸大楼改扩建财政补助）。 二、专项资金执行目标 认真做好2018年度专项资金各项执行工作，尤其是部门预算公开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等工作，在执行过程中，中心领导严格把关、各部门严格控制，力争将各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做到了经营管理工作稳步发展、财务预算执行工作认真、有效，及时清收各类款项，采取有效措施，达到了预期效果，保证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情况 我中心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制度，2018年预算专项资金428万元，全部用于机关服务中心自收自支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养老统筹支出和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8万元（含津贴补贴168万元、基本养老、医疗190万元、职业年金50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0万元，用于机关办公经费补助。 四、专项资金使用社会效益 1、解决中心机关自收自支编制人员的工资福利、部分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等福利待遇补助以及部分住房公积金的补助。 2、积极开展增收节支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收入的取得，保障非税收入及时上缴财政国库。 3、稳定干部、职工队伍，不仅调动中心机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在不同岗位积极努力工作，为中心各项事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而且保障中心机关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同时也为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氛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

七、附表

|  |
| --- |
|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服务中心财政补助经费 |
| 预算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28万元　 |  执行数： | 42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428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428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自治区对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正常办公经费支出及44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员的基本工资和各项基本福利待遇 | 完成自治区对商务厅机关服务中心正常办公经费支出及44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员的基本工资和各项基本福利待遇；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按要求缴纳。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工资津补贴，缴纳养老金及办公经费等 | 428万元 | 428万元 |
| 质量指标 | 中心自收自支人员经费，财政拨付资金使用率 | ≥90% | 100% |
| 工资福利及按时发放，养老金按时缴纳 | ≥90% | 100% |
| 年度职工全年在岗率 | ≥95% | 95% |
| 数量指标 | 中心自收自支事业人员经费补助费 | 428万元 | 428万元 |
| 职工工资发放人数 | 44人 | 44人 |
| 成本指标 |  确保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15日以前 | 2018年12月15日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职工对工作环境及工作氛围满意度 | ≥90% | 95% |

**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专项业务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501】自治区商务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18年 12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开放办)，与自治区商务厅合署办公，一个党组。

2、主要职责：自治区开放办在自治区对外开放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会同有关单位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对外开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重大项目、重大措施及重要政策落实；组织实施对外开放领域重大调查研究工作；配合做好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五个中心、三个基地、一个通道”建设；推动和服务自治区国家级园区对外经济合作。

3、人员情况自治区开放办，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2名、办公室领导职数4名(主任1名由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兼任，副主任3名)、内设机构县(处)级领导职数8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目前实有34人，其中：在职30人，退休4人。开放办在职人员身份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2名在职普通工人身份也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4、车辆情况开放办目前核定的车辆编制数为3辆，实际车辆为2辆。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政策依据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对外开放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对外开放各项工作，2015年8月自治区成立了对外开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开放办），与自治区商务厅合署办公，一个党组。为紧紧围绕自治区对开放办的职能定位，切实发挥开放办统筹协调、研究谋划作用，根据时任自治党委副书记、对外开放领导小组组长车俊同志批示精神，申请建立了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资金。

2、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2018年申请专项资金为我办开展对外开放工作研究、推动对外化、程序化、制度化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要将安全生产工作同业务工作一同部署，一同检查，切实抓实抓细，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确保开放办对外开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3.项目申请主要原因和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大对重大开放活动的统筹、落实和督导，开展调研，委托专业研究机构开展政策研究费用，与周边国家建立理事会制度，加强与自治区、国家专业研究机构合作，对我区对外开放重点、亮点和热点工作的规划和战略进行研究等。

4、涉及范围，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重点围绕“一带一路”中的“五通”开展调研，了解现状、借鉴经验、规划未来，主题主要包括“贸易领域推进（对俄重点合作、清真食品及地产品出口、园区对外合作）、区域经贸物流合作推进、跨境电商推进、金融领域合作推进等，坚持兵地融合、区块结合，与国家各部委、各地州市对接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财政项目资金上年结转18.63万元，2018年财政拨付77万元，总投入95.63万元。

2、项目资金在年初全部到位，按照科学合理规划，具体安排办公费用82.63万元，占总投入86.4%，主要用于开放办正常办公经费；差旅费10万元，占总投入10.5%，主要用于开展调研、参加会议等；公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占总投入3.1%，主要用于公车行驶发生的燃油费、停车费及保险维护费等。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年初，财政拨付项目资金95.6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8.63万元，本年预算拨付77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90.84万元，执行率94.99%。2018年，为有效使用专项资金，结合开放办2018年工作目标及预算，先后赴北京参加大西部开发力度研讨会、参加商务部对外开放投资财务工作会议、出席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南向联席会议、参加北京2017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考评评价会、以及赴北京商务部协调亚欧博览会事宜、参加边合区跨河区工作座谈等。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按照《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新财预【2014】82号）要求，项目支出预算体现“零基预算”，并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遵循体制机制、符合政策制度和规矩程序。

2、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八项规定”和“十条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减少执行中预算调整事项。3、主动接受各方监督、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提高部门预算透明度，提升商贸服务业的服务质量，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018年财政拨付项目资金95.6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8.63万元，本年预算拨付77万元，其中：办公费用82.63万元，差旅费1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共计95.63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90.84万元，年末项目支出结转4.8万元、系办公经费印刷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未结算，故发生结转。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成立专项资金考核领导小组，具体项目负责人由商务厅厅长、法人代表戎军同志负责、由商务厅副主任毛辉同志分管项目资金使用及财务审核，由开放办综合处处长应旭东同志负责牵头各处室组织实施，由综合处（财务）负责具体项目跟进，及时向财政厅反馈实施情况。

2、具体开展项目有：开展各项有利于对外开放工作的调研5次；组织专题座谈会2次以上，尤其是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一带一路”国际物流论坛，邀请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周边国家物流联盟总经理和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组织了200余家参加论坛；开展专项培训3次。

3取得成果。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通过有针对性的、经常性的、连续性的跟踪监督，帮助开放办逐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不仅服务企业满意、服务对象满意，而且进一步推动了自治区对外开放各项工作的稳步提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增强内控意识，强化单位负责人责任意识。要求所有的工作人员对于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范和条例进行学习，同时将每一项规定具体落实到相应的工作部门，以提高工作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在内部控制中要明确每一名工作人员的具体责任，通过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实现内部控制的作用。通过提高工作人员的内部控制意识，营造一个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2、加强会计人员、内审人员的培训，夯实会计基础工作。促进提高内部审计人员能力，更好地整合部门审计资源，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益。

3、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考评体系，强化责任追究制。只有客观公正地给予考核评价、奖惩结合，才能激励和鞭策推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部门及干部职工尽心尽责地做好内部控制工作及项目风险控制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1）开展调研5次。一是推动陆港区建设开展的相关工作，陪同自治区领导调研国际陆港区，对陆港区建设有关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强化国际陆港区建设领导力量，推进乌鲁木齐铁路北站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陆港区开放平台的功能；二是会同乌鲁木齐海关等部门赴霍尔果斯、阿拉山口口岸开展班列监管业务调研，协调解决制约集结中心集拼集运能力和效率的问题。积极指导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向国家有关部委申报国家支持的重大项目。积极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开区等开放平台建设；三是配合自治区发改委加大喀什和霍尔果斯经开区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开展专题调研，了解对口支援、融资租赁和跨境人民币创新试点等情况，落实了解掌握霍尔果斯自查问题的汇报情况,征求各相关处室认真开展自查我厅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开展认真梳理问题及备查的文件资料。四是为贯彻十九大精神，根据商务部要求，开展我区边境城市发展与“一带一路”建设和西部开放专题调研。五是配合自治区发改委，提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新疆）能源建设有关材料，韩宝昌局长一行赴霍尔果斯、阿拉山口、乌鲁木齐陆港区进行了实地调研。

（2）组织专题座谈会2次。组织召开乌鲁木齐物流企业座谈会，听取企业诉求，协调解决发展难题，加强与国内外物流协会、企业的交流，凝聚多方力量参与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在有关国家部委的支持和领导下，积极承办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物流合作论坛和能源资源论坛，推动我区与沿线国家国际多领域务实合作。主要的座谈：一是中新示范项目管理局韩宝昌局长一行8人来我区就建设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南向通道（以下简称“南向通道”）工作开展调研座谈，并同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交通厅、口岸办、乌鲁木齐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乌鲁木齐铁路局、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进行座谈。二是渝桂黔陇青五省区市南向通道牵头部门座谈共同签署加入南向通道合作机制相关协议。中新示范项目管理局提出，邀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入共建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南向通道工作机制。目前正印发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哈萨克斯坦铁路总公司驻华代表处就落实《关于建立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活动管理的协定》进行工作沟通。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两个开发区下放自治区管理审批权限58项，累计达78项。

（3）开展专项培训3次。一是赴上海等地举办我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成功试点经验人才培训班，学习借鉴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贸易、金融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先进经验，提升我区复制推广水平，提高服务管理水平，为我区自贸试验区的申报工作奠定基础。二是根据财政厅会计人员培训要求，委派会计人员参加绩效目标实施与考核培训一次；参加单位内部控制与防范风险培训1次。

2、项目完成质量

（1）资金使用合规性大于等于100%。

一是按照《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新财预【2014】82号）要求，项目支出预算体现“零基预算”，并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必须遵循体制机制、符合政策制度和规矩程序。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八项规定”和“十条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的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减少执行中预算调整事项。

（2）资金分配的可操作性大于等于90%

2018年财政拨付项目资金95.6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8.63万元，本年预算拨付77万元，根据开放办历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认真研究，合理计划，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详细分配全年项目资金，其中：办公费用82.63万元，差旅费1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共计95.63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90.84万元，年末项目支出结转4.8万元、系办公经费印刷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未结算，故发生结转。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放办主要工作职责是通过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重点围绕“一带一路”中的“五通”开展调研，了解现状、借鉴经验、规划未来，从而提高社会效益。

（1）推进做好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建设。通过做好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建设经验，复制推广工作进行梳理，一是多次赴商务部，了解自贸试验区申建工作进展、主动对接跟踪；二是统筹推进国家已公布的124项改革试点经验在我区复制推广工作；三是为推进我区自贸试验区申建，联合有关专业机构，对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进行研究完善，争取早日列入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范围。四是推动加入南向通道机制，探索改善营商环境的新途径，上半年，重庆中新示范项目管理局专程赴新疆调查研究、解读讨论南向通道与“一带一路”衔接事宜。在渝桂黔陇青五省区市南向通道牵头部门共同签署加入南向通道合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机制性作用，邀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入共建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南向通道工作机制。

（2）开展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建设进展顺利。推动新疆对外开放的功能引领区，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综合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的重要承载区，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物流组织中心、国际贸易交易中心和产业聚集中心。2018年以来，已累计开行西行班列913余列，同比增长31.7%。一是按照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联合有关部门组成调研组赴国内外开展专项调查研究，委托专业机构参与完善自治区对外开放“顶层设计”，健全自治区对外开放政策支撑体系。二是加强与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工作联系，畅通信息收集渠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手段，着力解决信息碎片化问题，提升信息数据的共享度和使用效率。三是启动国际物流干线建设前期研究工作。四是建立对外开放国际智库，吸纳专家学者参与我区对外开放和核心区建设，积极建言献策。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一带一路”建设，带动我区外贸事业稳步发展。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一带一路”国际物流论坛，邀请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周边国家物流联盟总经理和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组织了200余家参加论坛，以“共建丝绸之路大通道，共促国际物流大发展”为主题，作为中国与亚欧国家开展物流合作平台，促进新疆和周边国家与地区合作的重要渠道，为推动“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大通道起到积极作用，在论坛上新疆正式加入并与西北五省区共同签订协议备忘录。为新疆建设商贸物流中心引入国际标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新格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开发办2018年度在财政厅支持协助下，圆满完成项目实施工作，所有绩效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均大于等于预期值。

项目经费支出结转4.8万元、系办公经费印刷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未结算，尤其是开放办根据自治区机构改革要求，整体划转自治区发改委成立新部门，于2018年7月进行资产清查，做好人财物划转交接准备工作，致使一部分专项资金未能及时使用，故发生结转。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根据工作计划，我办还将开展筹备召开对外开放领导小组会议、建设对外开放门户网站和购买信息数据服务等工作。在自治区财政厅的支持和指导下，我办将努力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加大相关工作推进力度，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全力服务自治区对外开放事业。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取得经验和做法财政厅2018年度批复开放办专项资金95.63万元，我单位在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的同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做到专款专用，通过严格控制及发挥绩效目标，取得一定经验：

1、扎实做好财务管理工作。一是坚持依法理财，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及《党政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财务管理“一支笔”制度，坚决依法办事，按照制度管理财务，按照程序处理财务。二是加强财务运行管理，定期进行财务运行分析，分析预算进度情况，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及时向开放办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提出下一步预算执行建议。三是加强财务核算，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开放办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审核账表单据等原始凭证，按照财务支出审批程序处理账务，做到日清月结。及时对账、做到账实相符。

4、主动接受各方监督、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提高部门预算透明度，提升商贸服务业的服务质量，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5、督促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就对外开放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改革任务情况开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组织召开2018年对外开放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并完成会议纪要报党委改革办。完成对外开放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简报等。

二、存在问题和建议

1、存在问题：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导致部分预算项目不能够按预算明细做到完全专款专用。二是一些预算资金本来计划完成，但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主要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工作变动（或驻村、或借调），或项目用途发生改变导致无法实施。三是开放办2018年度因机构改革，一些项目也无法预期完成，导致年末结余。

2、意见和建议：一是必须高度重视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建设问题，强化单位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的控制，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遏制和打击经济犯罪行为。二是严格按照财政厅预算要求，执行预算管理制度，确保时间按进度、数量按预算、质量按要求、成本控制合理。三是建议有针对性的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组织相关规范和条例进行学习，以提高工作人员对绩效目标充分认识。四是要求预算单位及时向主管资金的对口财政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项目。五是建立进行目标的考评体系，强化责任追究制。

（三）其他

开放办在2018年度工作中，细化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申报及部门预算。认真落实资金，确保开放办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干部职工津补贴的正常发放。严格执行部门预算，认真审核各项支出，进一步压缩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每个月准时将“三公经费”开支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和管理，做到规范、公正、透明，切实节约支出。

我单位财务工作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顺利完成了2018年的工作计划和任务，根据政府机构改革，开放办已经于2018年11月并入发改委成立新部门。

1. 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8年绩效自评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经认真梳理研究，现将我办2018年专项业务费的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开放办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通力合作，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18年度绩效目标考核相关规定，在财政厅企业处的大力支持与指导下，对当年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下达情况进行绩效申报、实施、评价工作。

2、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遵循的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按照财政厅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结合开放办实际，注重项目申请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机制。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完整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及时向财政厅汇报项目资金反馈情况。

（3）绩效相关。督促各部门及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通过有针对性的、经常性的、连续性的跟踪监督，帮助开放办逐步加强和完善绩效目标实施完成情况，加强内部控制，使内部会计控制起到应有的作用，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3、由综合处牵头成立评价小组，对开放办项目资金进行绩效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通过基础表填写和数据复核以及实际工作对比，综合评价绩效目标工作完成情况，按照财政厅绩效目标考核管理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结果。财政拨付项目资金95.6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8.63万元，本年预算拨付77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90.84万元，执行率94.99%。其中：办公费用82.63万元，差旅费1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共计95.63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90.84万元，年末项目支出结转4.8万元、系办公经费印刷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未结算，故发生结转。 2018年专项业务费为我办开展对外开放工作研究、推动对外开放顶层设计发挥了积极作用。加快推动了陆港区建设开展的相关工作配合，推进改革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积极推进做好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按照项目完成指标、项目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综合评价情况良好。

七、附表

|  |
| --- |
|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专项业务费 |
| 预算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95.63万元 | 执行数： | 90.8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77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72.21万元 |
| 其他资金（上年结转） | 18.63 | 其他资金（上年结转） | 18.63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健全开放机制，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开放布局，强化研究谋划能力；2.扩大对外开放，完成各类文件起草上报工作；3.完成各类调研工作。 | 1．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建设进展顺利；2.推动陆港区建设开展的相关工作；3.积极支持喀什、霍尔果斯经开区等开放平台建设；4.加快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申建工作；5.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一带一路”国际物流论坛；6.推动加入南向通道机制，探索改善营商环境的新途径。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围绕丝绸之路“五大中心”开展专项调研 | ≥5次 | 5次 |
| 围绕丝绸之路“五大中心”开展专项培训 | ≥3次 | 3次 |
| 围绕丝绸之路“五大中心”开展专项论坛 | ≥2次 | 2次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
| 资金分配的可操作性 | ≥90% | 90%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压缩本年度预算规模，较上年度减少 | 5% | 5% |
| 项目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做好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建设 | ≥上年 | ≥上年 |
| 开展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建设 | ≥上年 | ≥上年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一带一路”建设，带动我区外贸事业稳步发展 | 积极有效 | 积极有效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 服务企业满意度 | ≥90% | 90% |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开办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商务厅信息与数据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商务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 2019年1月2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设立自治区商务厅信息与数据中心的批复》（新党编办【2016】81号）的文件，自治区商务厅信息与数据中心成立于2016年6月，属于商务厅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县（处）级，事业编撰15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信息与数据中心承担着厅机关信息化建设和维护、电子政务、网站及新媒体，会务等工作。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基本性质：新成立单位前期开办费

用途：保证工作人员每人配备内外网电脑、办公桌椅、文件柜，每个办公室配备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等。

预期目标：完成财务软件及票据软件的购买和安装；购买办公桌椅7套；购买办公设备7套。

阶段性目标：2018年3月完成财务软件的购买和安装；2018年6月底完成办公桌椅和办公设备的采购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我中心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制度，2018年开办费10万元，全部用于采购必需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以及财务软件。其中：财务软件和票据软件11240元，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等88760元。

1.项目申请原因和内容

新单位的成立需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新单位成立之初的日常开销。

2.项目背景及内容

商务厅信息与数据中心于2016年6月批复成立，核定事业编制15名。中心申请开办费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办公桌椅、办公电脑等；其余用于其他日常办公用品及培训费用。

3.项目资金测算依据

办公经费、人员经费总投入：10万元

项目资金：按规定合理安排资金，购买相关的财务软件和办公设备。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开办费项目资金10万元全部用于采购必需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以及财务软件。

2018年5月，购买7套办公桌椅，共计10000元，按计划保证新招录员工每人有一套办公桌椅 。

2018年6月，与新疆虹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软件销售与服务合同，支付9980元用于购买用友GRP-8财务软件为了正常开展财务工作。

2018年6月，支付11240元用于购买安装票据软件，用于开具收据，符合自治区财政厅对行政事业单位关于开具收据的要求，规范了收据开具流程和内容。

2018年下半年，根据日常办公的需要，单位进行了部分办公设备的维修和零部件更换，以及办公耗材的采购，共计78760元。

截至2018年12月，开办费项目资金按照原计划执行完成。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保证开办费专项资金按计划使用，并努力提高其使用效率，我单位建立了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实行使用管理责任制。在资金的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开办费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

在开办费的使用过程中，始终加强对项目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情况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机制，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体系。

在财务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以外单独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内审人员并确保其拥有较强的独立性，切实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使之不再流于形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一审、二帮、三促进"的作用。

2、督促项目进展情况。信息与数据中心召开中心会议，听取中心成员对于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的需要和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对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的采购做出计划。

3、通过有针对性的、经常性的、连续性的跟踪监督，帮助开放办逐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使内部会计控制起到应有的作用，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增强内控意识，强化单位负责人责任意识。

要求所有的工作人员对于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范和条例进行学习，同时将每一项规定具体落实到相应的工作部门，以提高工作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在内部控制中要明确每一名工作人员的具体责任，通过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实现内部控制的作用。通过提高工作人员的内部控制意识，营造一个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2、加强会计人员、内审人员的培训，夯实会计基础工作。

促进提高内部审计人员能力，更好地整合部门审计资源，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益。

3、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考评体系，强化责任追究制。

只有客观公正地给予考核评价、奖惩结合，才能激励和鞭策推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部门及干部职工尽心尽责地做好内部控制工作及项目风险控制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与新疆虹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软件销售与服务合同，购买用友GRP-8财务软件，提升了财务工作效率，规范了财务工作流程。

2．商务厅信息与数据中心购买安装票据软件，用于开具收据，符合自治区财政厅对行政事业单位关于开具收据的要求，规范了收据开具流程和内容。

3.购买7套办公桌椅和办公设备，满足了信息与数据中心新进人员的办公需要，提升了工作效率。

4.日常办公用品的购买维持了单位的正常运行，满足了在职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所需。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信息与数据中心建立并维护全区商务系统的信息网络传输，保障全区商务企业利用网络开展业务应用，积极推进全区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的应用。负责与国家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的链接与维护，并负责向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各地州商务管理部门提供商务信息。项目的执行，为后续全区电子商务信息化水平的提高产生积极的可持续影响。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人员满意度高达95%，达到预期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商务厅信心与数据中心致力于全区商务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区商务系统专用信息网络平台建设、运营和维护。我单位项目资金使用在自治区财政厅的支持和指导下，努力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加大相关工作推进力度，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全力提高自治区商务系统的信息化水平。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导致部分预算项目不能够按预算明细做到完全专款专用。

二是一些预算资金本来按计划时间完成，但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信息与数据中心为新成立单位，单位成立之初工作繁琐导致资金使用进度受到影响。

（2）意见和建议

一是必须高度重视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建设问题，强化单位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的控制，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遏制和打击经济犯罪行为。

二是严格按照财政厅预算要求，执行预算管理制度，确保时间按进度、数量按预算、质量按要求、成本控制合理。

三是建议有针对性的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组织相关规范和条例进行学习，以提高工作人员对绩效目标充分认识。

四是要求预算单位及时向主管资金的对口财政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项目。

（三）其他

在后续工作中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项目全程按照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开展工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保证了人员必备办公设备，提高了工作效率。

1.绩效目标的确定方式为：分析单位新成立之初所面临的问题和办公需求，配合信息与数据中心日常工作，以定量和定性的方式确定。

2.开展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主要通过项目的执行情况、日常办公运转情况和员工的满意度调查。

3.自评结果计划在单位内部公开，接受监督。

七、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开办费　 |
| 预算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信息与数据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万元 |  执行数： | 1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0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采购必需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财务软件等 及办公用品 | 按开办费规定，完成采购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财务软件及票据软件 | 2套 | 2套 |
| 办公桌椅 | 7套 | 100% |
| 办公设备 | 7套 | 100% |
| 质量指标 | 达到相应标准 | 达到采购标准 | 达到采购标准 |
| 时效指标 | 及时有效完成 | 2018年12月完成 | 2018年12月前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进行政府采购 | 按程序政府采购 |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购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供商务服务、信息化服务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95% |

**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商贸经济学校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501】自治区商务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18年 12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校为中等职业学校，主要生源为南疆四地州少数民族学生，目前比例占97%，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国务院决定，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根据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2009年《政府工作报告》精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省会保障部下发《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意见》（财教[2009]442号）从2009年开始实施免学费资助政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14年第四批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教[2014]365号），从2014年起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的学生实行全免费，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本级按照8:2比例分担，免学费标准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元收费标准予以补助。免学费补助资金用于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设立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资助面为100%。1、项目绩效总目标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助政策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提高中职教育吸引力。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2019年计划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学生1100人，投入资金10.17万元，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根据2018年10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职子系统201数据测算，抵扣结余资金后，我区共需投入资金10.1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0万元，自治区资金10.17万元，惠及学生1100人。政策的实施有效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主要是指财政资金）

截止2018年11月，我校共收到自治区共拨付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175万元，缺口资金截止2018年11月，因自治区财政无资金尚未拨付。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90号），明确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免学费工作负主要责任，中等职业学校应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规范的预决算制度，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综合预算，收支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年终编制决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中等职业学校对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进行初审，通过全国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职子系统提交至上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进行审核、汇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审核结果在资助系统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自治区以中职子系统中的受助学生人数和资金数作为拨款依据。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各学校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90号）要求，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受助学生人数的精准，不得以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名义进行乱招生、乱收费；各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免学费实行分账核算，严禁以各种手段骗取免学费补助资金，截留、挤占、挪用免学费补助资金，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益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将资金下拨至各中职学校，弥补了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确保了中职学校的正常运转。（2）项目完成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有效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3）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实施后，大大提高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入校率和全社会对中等职业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很大程度地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有力地推动了职业教育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实践证明，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是一项事关长远，促进民族事业进步、发展的惠民政策和民心工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如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可不用填写该部分。）

自治区财政资金不足，不能及时下拨配套资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以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新疆工作第二次座谈会、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等会议精神为指导，继续贯彻落实好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的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以“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为目标，以“完善制度、精准资助、加大投入、强化监管、广泛宣传”为重点，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促进共享发展。2、落实地方配套，按时足额拨付资金。根据资助管理系统中享受免学费资金的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分配方案，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确保免学费补助资金的按时、足额拨付。"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1、以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新疆工作第二次座谈会、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等会议精神为指导，继续贯彻落实好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的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以“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为目标，以“完善制度、精准资助、加大投入、强化监管、广泛宣传”为重点，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促进共享发展。2、落实地方配套，按时足额拨付资金。根据资助管理系统中享受免学费资金的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分配方案，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确保免学费补助资金的按时、足额拨付。"

**（三）其他**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1、前期准备。各学校按月上报全国中职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上级资助管理部门按月审核受助学生人数及资助金额，自治区教育厅按4月系统数据编制本年度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经自治区财政厅及自治区职业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无误后，下拨资金。 2、组织实施。自治区财政完成审核后，按照资金分配方案，逐级下达当年度补助资金。 3、实地查看：2018年委托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37所中等职业学校2017年免学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形成专项审计报告,后期将根据审计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约谈、通报，并要求各中职学校进行整改。 4、分析评价。免学费补助政策切实减轻了经济困难家庭的教育负担，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民生问题的高度关注和对生活困难群众的关心，体现了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时，减轻了中职学校的经济压力，轻装上阵，促使中职学校有更多的经费投入到教学等实践中来，有效促进了我区职业教育的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为社会培养了更多技能型和实用型人才。

七、附表

**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技工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商贸经济学校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501】自治区商务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18年 12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校为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国务院决定，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根据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2009年《政府工作报告》精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省会保障部下发《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意见》（财教[2009]442号）从2009年开始实施免学费资助政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14年第四批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教[2014]365号），从2014年起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的学生实行全免费，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本级按照8:2比例分担，免学费标准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元收费标准予以补助。免学费补助资金用于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设立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资助面为100%。1、项目绩效总目标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助政策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提高中职教育吸引力。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2018年计划资助中等职业教育技工学生215人，投入资金5.09万元，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根据2018年4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职子系统数据测算，抵扣结余资金后，我校共投入资金5.09万元自治区资金，惠及学生215人。政策的实施有效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主要是指财政资金）

截止2018年底，我校区共收到自治区拨付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5.09万元。全部用于技工学生教育。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90号），明确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免学费工作负主要责任，中等职业学校应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规范的预决算制度，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综合预算，收支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年终编制决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中等职业学校对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进行初审，通过全国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职子系统提交至上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进行审核、汇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审核结果在资助系统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自治区以中职子系统中的受助学生人数和资金数作为拨款依据。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我校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90号）要求，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受助学生人数的精准，不得以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名义进行乱招生、乱收费；各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免学费实行分账核算，严禁以各种手段骗取免学费补助资金，截留、挤占、挪用免学费补助资金，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益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将资金下拨至各中职学校，弥补了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确保了中职学校的正常运转。（2）项目完成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有效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3）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实施后，大大提高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入校率和全社会对中等职业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很大程度地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有力地推动了职业教育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实践证明，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是一项事关长远，促进民族事业进步、发展的惠民政策和民心工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如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可不用填写该部分。）

自治区财政资金及时足额下达，该项目当年度已完成既定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以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新疆工作第二次座谈会、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等会议精神为指导，继续贯彻落实好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的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以“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为目标，以“完善制度、精准资助、加大投入、强化监管、广泛宣传”为重点，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促进共享发展。2、落实地方配套，按时足额发放和使用资金。根据资助管理系统中享受免学费资金的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分配方案，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确保免学费补助资金用到实处。"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1.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规范学籍及资助信息管理，严把信息审核关；二是实行“学期清查”，加强对结余资金的管理；三是规范资金管理，；四是加强政策宣传，使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贴近人心。2.存在问题和建议：一是学生资助机构及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二是资助育人力度不够。"

**（三）其他**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1、前期准备。我校按月上报全国中职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上级资助管理部门按月审核受助学生人数及资助金额，自治区教育厅按4月系统数据编制本年度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经自治区财政厅及自治区职业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无误后，下拨资金。 2、组织实施。自治区财政完成审核后，按照资金分配方案，逐级下达当年度补助资金。 3、实地查看：2018年接受新疆润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我校2017年免学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形成专项审计报告,后期将根据审计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自行分析评价。 免学费补助政策切实减轻了经济困难家庭的教育负担，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民生问题的高度关注和对生活困难群众的关心，体现了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时，减轻了中职学校的经济压力，轻装上阵，促使中职学校有更多的经费投入到教学等实践中来，有效促进了我区职业教育的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为社会培养了更多技能型和实用型人才。"

七、附表

**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助学金-技工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商贸经济学校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501】自治区商务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18年 12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校为全日制技工学校，2015年秋季技工教育开始招生，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从2007年秋季学期开始由中央和自治区共同出资设立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生，主要用于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政策的出台，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提高中职教育吸引力。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设立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资助面目前为南疆四地州在校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100%享受，其他地州、其他专业学生按在校生的20%享受。1、项目绩效总目标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提高中职教育吸引力。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2018年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学生215人，投入资金15.19万元，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根据学校上报的实际在校人数，我校2018年收到自治区投入资金15.19万元，惠及技工学生215人。政策的实施有效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主要是指财政资金）

截止2018年9月，我共收到自治区拨付技工助学金3.82万元，免住宿、免教材补助11.37万元，资金已足额拨付完毕。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89号），明确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免学费工作负主要责任，中等职业学校要制定本校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细化支出范围和标准，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照《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对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评审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做了具体要求，明确校长为第一责任人，要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中职资助卡，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要求，实事求是上报本校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人数及相关信息，经各地州资助管理部分审核汇总后，上报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国家助学金按照学年评定，资金按照学期拨付，每位受助学生均需要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在助学金领取时，必须履行学生本人签字手续，坚决杜绝代领代签问题的产生。项目组织实施到位，政策落实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各学校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89号）要求，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受助学生学籍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对享受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正测的学生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使广大学生家长知晓当合政府的惠民政策。学校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各学校严格执行《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要求，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真正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各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益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1）项目完成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到位，有效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本年度高质量完成了助学金的申请和资金下（2）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全区共有10.43万多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享受了助学政策，应受助学生100%享受资助，做到了应助尽助，（3）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4）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将资金下拨至各中职学校，弥补了因免除住宿费费导致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确保了中职学校的正常运转。（5）项目完成质量。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教材费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有效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6）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实施后，大大提高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入校率和全社会对中等职业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很大程度地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有力地推动了职业教育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实施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政策，对于减轻农民负担，增强中等职业教育的吸引力，鼓励高素质劳动者在农村创业就业，改善农村劳动力结构，加快新农村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缩小城乡差别，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如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可不用填写该部分。）

免教材费补助款项没有拨够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认真确定资助对象、严格界定资助范围；二是足额落实经费，保障国家资助政策顺利实施三是加大宣传，确保国家的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1.我校不定期对专项经费安排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对存在问题的地区、县市、学校，限时予以改正，避免出现违反财经纪律、挪用或擅自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况。2.存在问题和建议一是国家助学金覆盖面需要扩大。二是部分学生因各种原因无法办理资助卡或者资助卡办理周期过长，影响助学金的按时发放。

**（三）其他**

一是熟读政策，保证国家助学金落实到位；二是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程序；三是建立国家、企业、社会等多方资助体系，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2.存在问题和建议一是国家助学金覆盖面需要扩大。二是部分学生因各种原因无法办理资助卡或者资助卡办理周期过长，影响助学金的按时发放。"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1、前期准备。学校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随同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新生和二年级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组织初审；经有关部门审批，并将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 2、.分析评价。资金拨付到位及时。学生家长表示这一惠民政策切实减轻了经济困难家庭的教育负担，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民生问题的高度关注和对生活困难群众的关心。"

七、附表

**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区职业教育专业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商贸经济学校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501】自治区商务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18年 12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校通过配套国家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及对中等职业学生享受“三免一补”，惠及1100人次中职学生，扩大职业教育承载能力,《关于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10]151号），自2010年秋季学期起，在国家现行资助政策的基础上，由自治区财政支持，免除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住宿费和教材费，即实施中等职业教育“三免一补”。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新疆南疆四地州实施高中阶段免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4】374号）精神，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的中职学生的住宿费补助资金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的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元，教材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元。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转经费。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配套中央专项资金以及解决自治区职业教育突出问题，现阶段主要用于配套国家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资金及自治区中职学生“三免一补”资金、提高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师素质、支持职业学校解决特殊困难等方面，专项资金作为引导性资金推动和扶持自治区及各地职业教育项目建设。2018年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配套国家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及对中等职业学生享受“三免一补”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教材费补助资金的设立从制度上基本解决了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1、项目绩效总目标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政策的出台，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提高中职教育吸引力。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2018年计划资助学生1100人，投入资金89.3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0万元，自治区资金89.34万元。为认真落实精准扶贫和精准资助的工作要求，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扎实推进教育扶贫攻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

根据我校的实际在校人数，投入助学金和免住宿费、免教材费专项资金，其中，惠及学生1100人。政策的实施有效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主要是指财政资金）

配套国家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及对中等职业学生实行“三免一补”，惠及我校1100人次中职学生;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的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促进自治区职业教育各项工作的开展，根据《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于2010年7月制定《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教[2010]175号），目前仍继续执行。每年自治区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自治区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我区职业教育实际情况，按照《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提出专项资金预算，经自治区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列入下一年度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下拨后，及时与各有关单位对接，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对涉及的有关项目进行集中审核。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89号），明确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免学费工作负主要责任，中等职业学校要制定本校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细化支出范围和标准，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学校根据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要求，实事求是上报本校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人数及相关信息，经各地州资助管理部分审核汇总后，上报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国家助学金按照学年评定，资金按照学期拨付，每位受助学生均需要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在助学金领取时，必须履行学生本人签字手续，坚决杜绝代领代签问题的产生。项目组织实施到位，政策落实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学校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89号）要求，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受助学生学籍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对享受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正测的学生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使广大学生家长知晓当合政府的惠民政策。学校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益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我校严格将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教材费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有效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到位，有效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本年度高质量完成了助学金的申请和资金下达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如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可不用填写该部分。）

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认真确定资助对象、严格界定资助范围；二是足额落实经费，保障国家资助政策顺利实施；三是加大宣传，确保国家的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三）其他**

一是规范学籍及资助信息管理，严把信息审核关；二是实行“学期清查”，加强对结余资金的管理；三是规范资金管理，审计检查约谈多措并举；四是加强政策宣传，使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贴近人心。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1、前期准备。学校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随同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新生和二年级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组织初审；经有关部门审批，并将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 2.分析评价。资金拨付到位及时。学生家长表示这一惠民政策切实减轻了经济困难家庭的教育负担，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民生问题的高度关注和对生活困难群众的关心。

七、附表